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举办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的通知

文章来源: 浏览次数: 2552 发布日期: 2019-05-28 11:32:49

一、 法学院简介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设立于 1988 年,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 法学学科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2013 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学科, 学科体系也较为齐全。法学院现有法学、知识产权和法学-经济学交叉培养班等 3 个本科专业; 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目前, 我院已在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等 7 个专业方向招收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并面向全国招收培养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院拥有“公共政策与法治”二级学科博士点, 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中、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学院现有教工 50 余人, 其中教授 15 人, 副教授 12 人, 博士生导师 6 人, 硕士生导师 22 人,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 国家知识产权首批领军人才 1 人,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1 人, 湖北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3 人。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接近 100%, 近半数教师具有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中国台湾地区等海外(境外)交流访学经历, 或博士毕业于海外名校。近五年, 我院教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 4 项), 主持省部级重大攻关和重点项目近 10 项; 多名教师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和教学奖, 多位教师受聘担任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律顾问, 或受邀请参与各级立法、司法和政策咨询工作。

二、活动目的

为增进国内优秀高校大学生对我院法学学科的了解和认识, 吸引一批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和专业实务的国内优秀大学生前来我院求学深造,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将举办“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接收校内外的 2016 级优秀本科生入营。营员经考核合格, 将享受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优录政策。

三、申请条件及招收人数

1. 校内外 2016 级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学习成绩优秀,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平均学分绩一般应在本专业同年级中排名前 40%, 达到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生要求或立志报考我院研究生者。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法纪处分;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 招收学科及专业：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

4. 拟接收 30 名营员。

四、申请材料及流程

（一）申请材料

1、《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9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申请表》1 份(见附件 1)，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申请人所在院系公章。

2. 个人陈述一份（见附件 2）。

3. 本科成绩单 1 份，并附前三年总评成绩在所学专业或同年级的排名，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其他证明材料（如：学生证，身份证，全国外语专业考试等级证书，论文发表，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等材料）。

（二）申请流程：

1. 请有意申请法学院 2019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的学生登录如下网址进行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

网址：<http://y.ccnu.edu.cn/>

2. 夏令营营员录取工作将于 6 月 15 日结束。录取名单将在法学院网站公布。

3. 报到时请带身份证、学生证和申请表原件备查，并提交申请表、陈述表原件以及其它材料复印件。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7-67866130

五、活动安排

夏令营时间为：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含报到和离营）

报到地点：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104 教室

活动内容包括：报到及资格复核、开营仪式、学院介绍、学术讲座、师生研讨会和营员考核等。

（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3）

六、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为专业笔试（100 分）、综合面试（100 分）两部分。
2. 考核总成绩（百分制）= 专业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50%。
3. 考核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考核不合格。
4. 优秀营员根据学校规定比例, 原则上不得超过参营人员总数的 50%, 按考核总成绩排名择优评定。
5. 考核结果报审核备案后, 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七、优秀营员评选及优录政策

1. 经我院考核合格并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的营员, 可直接被录取为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
2. 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优秀营员,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专业“复试分数线”, 经体检合格, 直接录取为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3.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优秀营员和合格营员, 初试成绩未达到我院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但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的, 可参加复试,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优秀营员在统一入学考试中所报考及录取的专业必须与其参加夏令营时所填报专业一致。若优秀营员在统一入学考试时更换专业, 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八、参营人员应对各自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九、相关费用

华中师范大学将为入选营员报销往返武汉路费（高铁二等座或硬卧）（请留存好相应车票报销单据）。

夏令营期间, 免费为营员安排食宿（武汉市学生不安排住宿）、校园临时卡。